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1554 號 委員提案第 14089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育昇、丁守中、謝國樑、吳育仁、江惠貞、孔文吉、潘維剛、陳淑慧、蘇清泉、楊應雄、詹凱臣等 33 人，依據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外籍人士或外籍學生取得居留證明文件滿四個月後，即可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未來全民健保新法上路後，則需延長為居留滿六個月。本席認為基於人道人權角度，應平等對待大陸地區來臺就學的學生，為讓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時，在臺期間可以繳交健保費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爰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現行陸生來臺就學停留方式改為居留方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全民健保」是強制性的社會保險，否則將產生逆選擇，而使全民健保成為弱體保險，有礙財務健全。凡是設籍在臺灣的本國人和持居留證居住在臺灣的外籍人士，無論是大人或小孩、男女老幼、有工作或沒工作，依法都要加入全民健保且不得任意退出；外籍人士加入健保後，爾後一旦生病、受傷，均享有和本國人相同的醫療保障。
- 二、有論者認為外籍人士在臺長期居留者，因無法納入健保而致有醫療需求時常付出龐大的醫療成本，衍生許多醫療問題，導致外籍人士怨聲四起。同樣的情況，也發生在大陸地區來臺就學的學生身上，基於人道人權角度，應平等對待陸生，讓陸生參加健保，在醫療上能更便利。
- 三、綜上，為讓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時，在臺期間可以繳交健保費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爰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現行陸生來臺就學停留方式改為居留方式。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	吳育昇	丁守中	謝國樑	吳育仁	江惠貞
	孔文吉	潘維剛	陳淑慧	蘇清泉	楊應雄
	詹凱臣				
連署人：	張慶忠	賴士葆	簡東明	陳鎮湘	盧嘉辰
	李貴敏	鄭天財	陳超明	王惠美	徐少萍
	林正二	羅明才	邱文彥	蔣乃辛	陳學聖
	呂學樟	陳碧涵	廖正井	林鴻池	王廷升
	陳雪生	呂玉玲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除屬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高等學校學歷外，得予採認；其適用對象、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大陸地區人民非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資格。</p> <p>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得來臺就學，其適用對象、申請程序、許可條件、<u>居留期間、撤銷或廢止許可</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除屬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高等學校學歷外，得予採認；其適用對象、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大陸地區人民非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資格。</p> <p>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得來臺就學，其適用對象、申請程序、許可條件、<u>停留期間</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因全民健康保險法對於外來人口是否得加入健保，是以在臺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作為投保資格。為讓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期間能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法源依據，原來臺就學停留期間文字，配合修改為居留期間文字，而居留期間等相關事宜，則授權教育部會同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